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¹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⁵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⁷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⁹ 《发展权利宣言》¹⁰ 和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¹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¹²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¹ 现况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¹³ 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⁴ 特别代表报告中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S-27/2 号决议，附件。

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⁸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⁹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 62/88 号决议。

¹² A/64/285。

¹³ A/64/172。

¹⁴ A/64/254。

¹⁵ A/63/785-S/2009/158 和 Corr. 1。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时的相关区域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确认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¹⁶ 通过二十周年以及构成《公约》基础的《儿童权利宣言》¹⁶ 通过五十周年，藉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 至 8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

3. 促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¹⁷

¹⁶ 见第 1386(XIV)号决议。

¹⁷ CRC/C/GC/12, 2009 年 7 月 20 日。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公约》缔约国的执行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踪落实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委员会对国家一级主动举措的参与；

6.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议；¹⁸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呼吁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欢迎完成《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而且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7 号决议中决定提请大会就这些准则采取行动；¹⁹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贫穷主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中关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主题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其以往的承诺，确保消除贫穷，享有受教育权利，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情况并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染，保障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包括住房和衣服；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给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带来的挑战，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¹⁹ 同上，第一章。

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及气候变化，呼吁各国在应对这一危机时，致力消除其对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的任何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第 62/141 号决议中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主题的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的措施；

13. 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特别代表合作并向她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²⁰中载列的建议，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此外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4.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执行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5.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在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16.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取缔、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从而根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7. 欢迎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以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预防和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行动呼吁》；

²⁰ 见 A/61/299 和 A/62/209。

18. 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性虐待儿童图像，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9.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行为和凌虐，在这方面敦促所有那些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行为，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制定有时限的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公约至第四公约，²¹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凌虐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者；

20.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享受儿童权利和福利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21.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2009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童工

2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关于童工主题²² 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9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其中强调必须提高教育质量，以使学校能够吸引和留住儿童，作为预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²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定义。

防和消除童工现象的一个工具，此外吁请各国在开展国家努力，取缔童工及监测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题为“童工现象的终结：可望可及”的报告以及 2006 年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核可的全球行动计划；

三

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4. 确认应确保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考虑，本决议称之为“表达意见权利”；²³

25. 重申有关参与的一般原则是解释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列所有其他权利的框架的一部分；

26. 确认在儿童行使表达意见权利时，各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情况中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适当的引导和指导；

27. 重申国际商定 2015 年为在所有各国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预定日期，在确认贫穷和教育对儿童充分享受表达意见和参与权利产生影响而且两者存在相互联系的同时强调识字和所有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构成促进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一个关键部分，并且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

28. 确认儿童自由参加地方和国家各级课外活动，如文化、艺术、娱乐、休闲、生态和体育活动，可以开发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能力；

29. 又确认教育机构及社会组织和项目以及儿童组织和议会等地方和国家各种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儿童的切实参与，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将儿童的参与制度化并鼓励积极征求儿童意见，在影响儿童本人的一切事项上，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对其意见加以考虑；

30. 还确认包括媒体在内的私营部门可以在促进儿童参与讨论影响其本人的问题并积极参与相关协商方面发挥作用，强调这些行为体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²³ 本决议使用“表达意见的权利”一语系指《儿童权利公约》第 12.1 条所述的权利。

31.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已确认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表达意见，但由于存在各种局限和障碍，实际上很少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很少让他们参与讨论此类事项，此外世界许多地区迄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32. 确认为确保儿童充分享受表达意见和参与权利，成年人需要采取适当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态度，听取儿童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权利和个人观点；

33. 呼吁各国：

(a) 确保儿童有机会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发表意见，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为此应实施和(或)继续执行以法律和体制守则为牢固基础、其效力受到定期审查的条例和安排，其中应酌情规定和鼓励儿童在所有场合的参与，包括在家里、学校和所在社区；

(b) 指定、建立或加强相关的负责儿童工作的政府架构，酌情包括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并且建立机制，允许和促进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尤其是那些旨在实现本国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目标与指标的政策，并确保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举办适当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

(c) 酌情让儿童参与规划、制订、执行和评价“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所述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确认儿童作为核心利益攸关方在这一进程中所起的作用；

(d)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制订政策和有效机制，使儿童能够表达意见以及安全、有意义地参加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监测和报告过程；

(e) 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情况下，组建并注册自己的社团以及从事其他由儿童和青少年主导的活动；

(f)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为儿童参与提供所需资金，从制度上订立促进儿童参与的政策与方案并加以充分执行；

(g) 确保女孩、包括少女在无歧视基础上，同男孩、包括男少年一道，平等参与制订各项战略，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发展、无暴力与和平的行动；

(h) 支持有系统地将儿童的参加和他们的安全、有意义参与纳入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相关的联合国活动与进程；

(i) 支持儿童参加防止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举措，包括参加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j) 采取措施，支持儿童参加制订和执行预防性和全面的禁止欺凌政策；

(k) 消除一切阻碍儿童对影响其本人的事项行使发表看法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的根源；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料人及公众了解儿童权利；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性与好处的认识，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它们对儿童的影响；

(l)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位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实现教育权，包括为此提供便利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便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从而确认教育对儿童参加社会生活及充分享受表达意见权利并参与一切影响其本人的事项的重要性；

(m) 制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以推动公共当局、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料者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成年人在信任、分享信息、能够听取意见并提供合理指导的基础上，创造一种有助于儿童在知情且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参与、包括参与决策进程的安全有利环境；

(n)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父母、专业人员和相关当局积极参与为儿童创造在所有相关环境的日常活动中行使表达意见权利的机会，包括提供必要技能的培训；

(o) 必要时支持女孩、包括少女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使她们的意见受到应有重视，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并严重限制女孩享受其表达意见权利的性别成见；

(p) 确保向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适于儿童的程序，以便儿童有办法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就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并且确保在司法或行政诉讼牵涉儿童或涉及其利益时，以符合国内法诉讼规则的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

(q) 确保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及惩处非法劫持儿童并强迫其失踪、非法劫持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遭强迫失踪的儿童、或非法劫持在其母亲遭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等行为过程中，依照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尊重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并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r) 鼓励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分析他们在危机期间、危机后阶段及过渡进程中的所处境况和未来前景，并使他们具备这种能力，同时确保这种参与同他们的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相符，并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此外确认有必要适当谨慎从事，以保护儿童免于陷入可能造成创伤或损害的境况；

(s) 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群体和(或)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能够在其文化价值观或族裔特性范围内享受表达意见的权利；

(t) 采取措施，包括提供或促进采用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形式，便利残疾儿童享受表达意见权利；

四 后续行动

34.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¹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着重阐述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情况；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g)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中重点讨论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问题。